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14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孙新虎先生、周勇先生、周志峰先生、杜君先生、王海芝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14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何东平先生、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公司在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何东平 王大宏 韩本文

2023 年 4 月 26 日